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李寧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 Ning Company Limited

(李寧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1)

**重選董事
一般授權發行股份
一般授權購回股份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李寧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九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五樓香島殿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三。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

二零零八年四月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主席函件	2
附錄一 — 說明文件	6
附錄二 — 擬重選連任之董事資料	9
附錄三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1

釋 義

在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零七年度報告」	連同本通函寄發予股東之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報告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訂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九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五樓香島殿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董事會
「本公司」	李寧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董事」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以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載於本通函附錄三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四月十日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證券及期貨條例」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股東」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收購守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Li Ning Company Limited
(李寧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1)

執行董事

李寧先生 (主席)
張志勇先生 (行政總裁)
陳偉成先生 (首席財務官)

非執行董事

林明安先生
Stuart SCHONBERGER 先生
朱華煦先生
韋俊賢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顧福身先生
王亞非女士
陳振彬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時代廣場
蜆殼大廈2804-5室

**重選董事
一般授權發行股份
一般授權購回股份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之事項之有關資料，包括(i)重選董事；及(ii)授予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

重選董事

朱華煦先生及韋俊賢先生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九月一日獲董事會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6(3)條規定，彼等之任期將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7條規定以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Stuart Schonberger先生（非執行董事）及陳振彬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而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所有董事之履歷詳情及股份權益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朱華煦先生及韋俊賢先生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分別由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九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本公司根據該等服務合約支付予彼等各人之全年袍金為200,000港元。

Stuart Schonberger先生及陳振彬先生均分別與本公司續訂服務合約，由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八日起計為期三年。本公司根據該等服務合約支付予彼等各人之全年袍金為200,000港元。

董事之薪酬政策載於二零零七年度報告內之企業管治報告。本公司乃根據董事的職務和責任、表現以及參照可比較之市場情況以釐定個別董事之酬金數額。

上述董事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上述董事而須知會股東的其他事宜。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

於第3(a)項決議案項下，股東將就上述每位董事之重選個別地投票。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一日通過普通決議案，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發行及購回股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無行使該等授權發行及購回股份，而有關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董事相信，續授有關之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因此，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下列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新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發行及購回股份之權力：

- (i) 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為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額外股份之普通決議案(第5項決議案) (「**發行授權**」)。發行授權將於下列任何一項的最早者終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iii)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
- (ii) 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最多為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之普通決議案(第6項決議案) (「**購回授權**」)。購回授權將於下列任何一項的最早者終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iii)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及
- (iii) 待通過上述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後，藉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之數額而擴大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第7項決議案)，惟有關總額不得超過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

若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可根據發行授權發行最多207,766,559股股份，以及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03,883,279股股份。

有關上述普通決議案詳情，股東可參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本通函附錄一亦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向股東寄發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文件，其中載有合理所需之所有資料，以便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權利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表決之決議案應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下列人士（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當時，或撤回以投票方式表決之任何其他要求時）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i) 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或
- (ii) 不少於三位親身出席會議並有權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之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彼等之委任代表；或
- (iii) 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彼等之委任代表，且彼等合共佔所有有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之股東之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或
- (iv) 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彼等之委任代表，且彼等持有有權於股東週年大會投票之股份，而該等股份已繳足股款總額須不少於全部賦予該權利之股份已繳足股款總額之十分之一。

股東之委任代表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提出的要求，將視作等同由股東提出的要求。

為奉行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主席擬提出以投票表決方式表決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所有決議案。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投票結果將於緊隨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後之營業日以公告形式於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網站刊登。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上述建議（包括重選董事、授予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購回股份以及擴大發行授權）均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整體之利益。故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全部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主席
李寧
謹啟

二零零八年四月十日

本附錄乃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文件，旨在提供有關購回授權之所需資料，以供股東考慮所提呈之決議案。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1,038,832,799股股份。倘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有關批准購回授權之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以及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將可依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03,883,279股股份，直至下列任何一項的最早者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iii)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在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該等購回事宜可能會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以及每股資產及／或盈利，但須視乎當時市場狀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董事只會在相信有關購回將令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受惠之情況下購回股份。

購回之資金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動用依據其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可供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

若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相對載於二零零七年度報告所披露之本公司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董事認為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不時所需具備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收購守則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而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中之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權益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視乎該股東權益增加之水平，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取得或鞏固其對本公司之控制權，因而可能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與第32條及因該等增加而適用之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依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載，本公司主席李寧先生及其胞兄李進先生被視為擁有334,174,250股股份及323,374,000股股份之權益，分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32.17%及31.13%。李寧先生於股份中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包括李進先生透過受控制公司及信託而持有之權益。若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權力以購回股份，則（若現有股權維持不變）李寧先生及李進先生所持有之權益將分別增加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5.74%及34.59%。董事認為，該增加或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董事無意在導致李寧先生或李進先生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除上述者外，據董事所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不會引致任何就收購守則而言之有關後果或導致公眾持股量不足25%。

一般資料

各董事或（據其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其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在股東批准有關購回授權之決議案後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擬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亦無承諾在股東批准有關購回授權之決議案後不作如此打算。

董事已向香港聯交所作出承諾，只要有關規則適用，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概無購回任何股份（無論是否在香港聯交所進行）。

股價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在香港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零七年		
四月	18.12	15.06
五月	17.30	15.10
六月	20.85	17.00
七月	21.00	17.56
八月	22.80	15.00
九月	28.50	21.85
十月	32.00	23.05
十一月	31.15	22.25
十二月	29.10	25.65
二零零八年		
一月	30.60	20.40
二月	26.00	21.40
三月	25.75	15.80

以下為按上市規則之規定有關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董事資料。

1. **Stuart SCHONBERGER**先生，49歲，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加入本集團。Schonberger先生為CDH China Fund, L.P.的管理公司CDH Investments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之董事總經理。CDH China Fund, L.P.為私募股權基金，主要在中國進行投資。加入CDH Investments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前，Schonberger先生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二年間任職中國國際金融有限公司之直接投資部。在此之前，Schonberger先生曾任職於紐約市First National Bank of Chicago。Schonberger先生取得紐約大學工商管理研究學院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以及Wesleyan University之學士學位。Schonberger先生現時亦擔任GEM Services Inc.及eBIS Company Limited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Schonberger先生擁有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可認購336,000股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權益及根據本公司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授予18,000股限制性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0.034%。

除所披露者外，Schonberger先生過去三年概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或其他主要任命。

2. **朱華煦**先生，56歲，非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加入本集團。朱先生現為美國Mettler-Toledo International Inc. (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朱先生自二零零七年四月開始擔任百事國際集團亞洲區非執行董事長。此前於一九九八年三月至二零零七年三月，朱先生擔任百事國際集團中國區飲料總裁，同時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七年三月兼任百事(中國)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於一九九八年加入百事國際之前，朱先生曾在多間美國跨國公司(桂格、亨氏、惠而浦及孟山都公司)擔任多項管理職位。朱先生亦為全球管理顧問公司理特管理顧問公司中國區(Arthur D. Little China)高級顧問。朱先生取得美國明尼蘇達大學理學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朱先生擁有由其家族成員持有之30,000股本公司股份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0.003%。

除所披露者外，朱先生過去三年概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或其他主要任命。

3. **韋俊賢**先生，50歲，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加入本集團。韋先生現為Avon Products, Inc. 亞太區(「雅芳公司」)高級副總裁，負責雅芳公司於日本、台灣、澳洲、菲律賓及印度等十個市場的營運。於二零零三年加盟雅芳公司前，韋先生於寶潔公司(Procter & Gamble)任職19年，升任寶潔公司大中華區副總裁兼總

經理，負責監督公司區內的健康及美容護理業務。韋先生亦擔任廈門燦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的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韋先生持有國立台灣大學電機工程學士學位，以及美國University of Chicago企業管理碩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韋先生並無擁有任何股份權益。

除所披露者外，韋先生過去三年概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或其他主要任命。

4. **陳振彬先生**，50歲，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加入本集團。陳先生具有超過26年製衣界經驗，現任寶的集團有限公司主席。陳先生積極參與香港公共事務，現任香港觀塘區區議會主席。陳先生於二零零二年獲委任為太平紳士，並於二零零四年獲香港政府頒授銅紫荊星章。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陳先生擁有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可認購9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權益及根據本公司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授予18,000股限制性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0.010%。

除所披露者外，陳先生過去三年概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或其他主要任命。



Li Ning Company Limited

(李寧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1)

茲通告李寧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九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五樓香島殿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議程如下：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向本公司股東宣派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和特別股息。
3. (a) 重選下列本公司董事：
 - (i) Stuart Schonberger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ii) 朱華煦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iii) 韋俊賢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
 - (iv) 陳振彬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執業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

之額外股份，以及訂立或授出將須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 (b) 於(a)段所述之授權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訂立或授出將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依據(a)段之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其為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所配發者)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惟根據(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d)段)；或(ii)任何本公司當時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力；或(iii)任何按照不時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配發者除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被撤銷或修訂之日。

「配售新股」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之本公司股份或類別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之建議(惟須受董事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6. 「動議」：

- (a) 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b)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或以其他方式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惟

所購回或以其他方式認購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b)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被撤銷或修訂之日。」

7. 「**勳議**待本大會通告第5及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在根據第5項決議案可予發行之股份面值總額之上，加上本公司根據第6項決議案所購回或以其他方式認購之股份面值總額。」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
陳偉成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十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派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公司二零零七年度報告內。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方為有效。
- (3)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六日(星期二)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獲派發建議之末期和特別股息及出席上述大會，請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 (4) 載有第3(a)及第5至7項決議案有關資料之通函隨附於本公司二零零七年度報告內。